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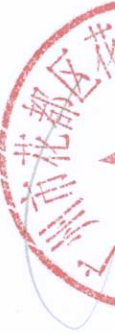
# 《花山镇交通设施集中安置区项目地块土壤 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 信息公开口径

土地 使用 权 人：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花山镇交通设施集中安置区项目地块

**占地面积：**74819.524m<sup>2</sup>

**地理位置：**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平山村观明路以北

**中心坐标：**东经 113.260134°，北纬 23.436703°

**土地使用权人：**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地块内中部已进行开挖，开挖区的东边、北边已完地下室建设，地面上已建成主体结构。地块东边为道路和建材堆放区。地块南边为项目部办公区和观明路。地块西边为道路。地块北边已经开挖到红线旁。

**未来规划：**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穗规划资源预选（2020）151号）和《广州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11600号）。调查地块拟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R2）。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单位：**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调查缘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42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函（2017）22号）等法律法规，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调查地块至建国以来，一直为村民居住用地、农田和鱼塘用地。2006年，调查地块南侧祈福都会建设，平整了地块内南侧区域。2012年，由祈福都会的建设方，在调查地块西侧，修建运动场，原本道路改建到调查地块的西南边区域。2017年，调查地块的东南边，观月路以北的区域，建设了平步大道东修建项目的项目部。2022年，调查地块开始清表，并对地块进行平整，利用地块内土方，将2个鱼塘进行填平。2023年2月，调查地块内的耕作层土方，外运至花山镇政府指定的五星村委附近农田位置。2023年4月，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进场开始建设。2024年4月，调查地块北边和中部区域已开挖，开挖并外运土方共15万立方米。开挖区域的东边和北边，已建成9栋楼的主体结构，西南边区域，还未建设。调查地块东边为水泥道路和建材堆放区，南边为花

山镇交通设施集中安置区项目的项目部办公区、消防加压泵防护棚、观明路和荒地，西边为水泥道路。

相邻历史情况：调查地块外东侧原为居民区和农田。2017年，调查地块的东南边，观月路以北区域，建立平步大道东修建项目的项目部。2021年，平步大道东修建项目的项目部区域复绿，现在为荒地。调查地块外南侧原为农田，2006年平整地块开始建设祈福都会。2011年祈福都会建设完毕，同时，修建了观月路。调查地块外西侧原为居民区、农田和果园。2012年农田区域由祈福都会的建设方建设为运动场。调查地块外北侧原为居民区和农田。2022年调查地块清表，外运耕作层。调查地块外北侧区域农田，也进行了清表。现调查块外地北侧的农田区域变为荒地。

### 三、第二阶段调查

根据第一阶段污染识别结果，以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为基础，结合地块实际情况制定了采样和检测方案。

调查地块内设置了 13 个土壤监测点位，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进行土壤采样，共采集 61 个土壤样品（不含现场平行样）。检测项目包括 pH 值、含水率、GB36600-2018 中表 1 的 45 项、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

土壤检测结果表明：砷、汞、镉、铜、铅、镍有检出，但检出值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有检出，但检出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本次调查在地块内布设了 3 个地下水监测井，2024 年 5 月 9 日完成采样，每口监测井采集一组样品，共采集 3 组（不含现场平行样）。检测项目包括：pH、浑浊度、重金属和无机物（镉、镍、铅、铜、汞、砷、六价铬）、可萃取性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

检测结果表明：地下水中重金属和无机物砷、汞均有检出，镍部分检出，检出项目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限值。点位 W3 的 pH 值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由于不属于毒理学指标，对人体造成的健康风险可接受。

#### 四、初步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花山镇交通设施集中安置区项目地块土壤样品均未超过相应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样品除 pH 值以外均未超过III类水质标准和相关推导值。由于 pH 在地下水中不属于毒理学指标,对人体造成的健康风险可接受。

因此,地块内涉及生产活动对人体造成的健康风险可接受,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不需要对该项目地块进行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